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"一事一议" 特殊医疗救助公示

根据《万盛经开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"一事一议"特殊医疗救助工作方案(试行)》(万盛经开乡振发〔2022〕29号)相关要求,2023年5月5日,由卫生健康局牵头,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关坝镇、丛林镇、金桥镇、石林镇参加的区级评审核定会议,对2022年至2023年4月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(不含风险已消除对象)已提交申请并经镇村初审合格,因大病医疗个人自付费用达到1.4万元以上的对象进行"一事一议"区级评审核定,达成如下决议,现予以公示:

序号	镇名	村名	姓名	救助金额(元)
1	关坝	凉风	黄*兵	33400.00
2	关坝	田坝	杨*吉	41500.00
3	关坝	兴文	李*勇	8000.00
4	关坝	兴文	曾*祥	28000.00
5	丛林	海孔	霍*群	25200.00
6	石林	星台	罗*会	2000.00
7	金桥	新木	梁*明	12200.00
合计				150300.00

